

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宣传画



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康树华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宣传画

中国画报出版社出版

策划：晓华

责任编辑：李刚

撰稿：康树华 程金华 苏德栋

设计：罗瑞 沈正斌

统一书号：880024·477



中国画报出版社出版

(地址: 北京车公庄西路33号 电话: 010-68414683)

邮政编码: 100044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9 × 1194 1 / 16

1999年10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 880024 · 477

定价: 6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颁布《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重大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于1999年6月28日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通过，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预防犯罪的专门法律。该法从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出发，正确处理了教育与惩罚、引导与限制、预防与治理的关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颁布实施，对推进我国未成年人的法制工作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将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净化未成年人的生活和成长环境，加强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的矫治机制，从源头上遏制未成年人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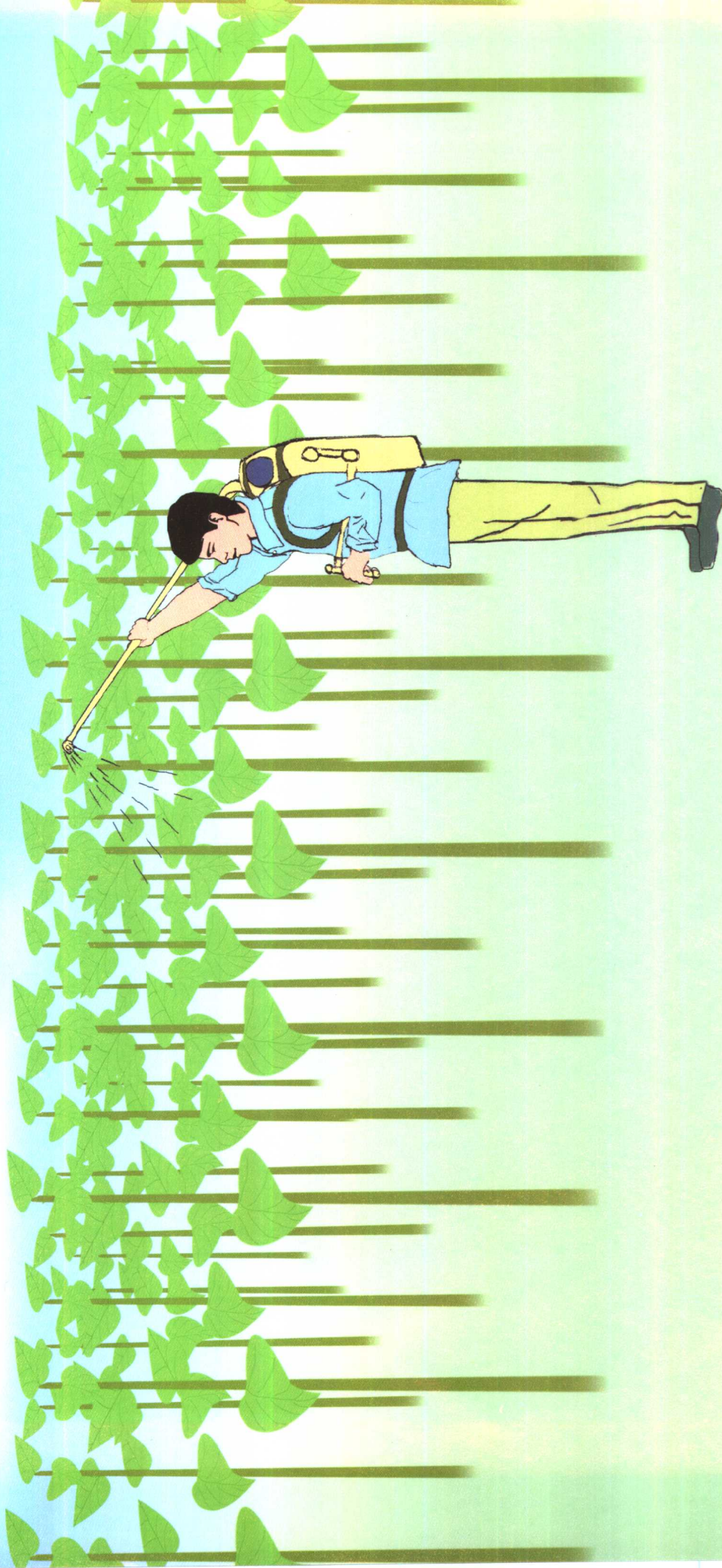


2、《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立法宗旨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一条明确规定，制定本法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的良好品行，有效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就阐明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立法宗旨，是通过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制度化、法律化，以法律的手段来净化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范未成年人犯罪于未然，将他们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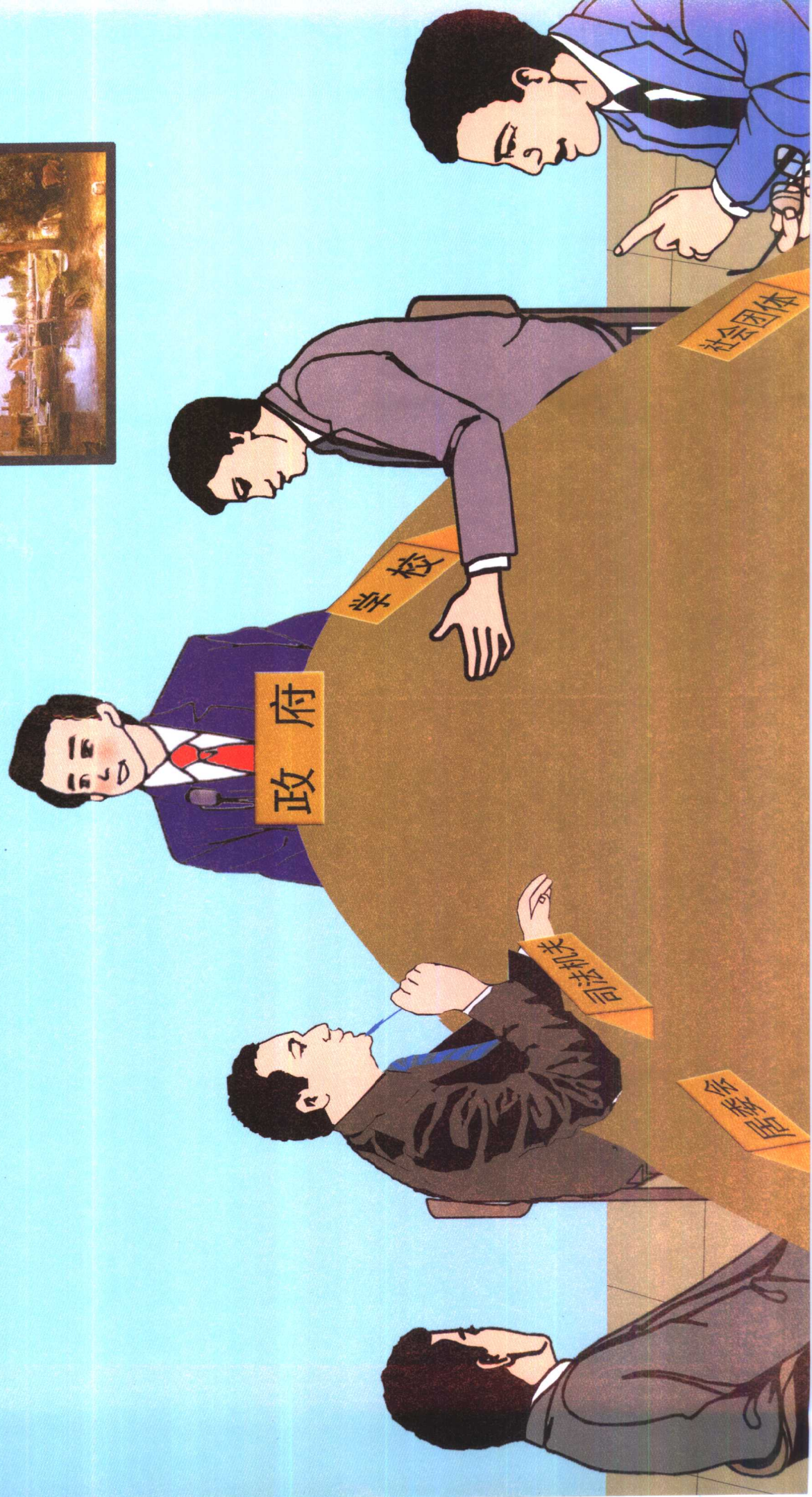
3、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根本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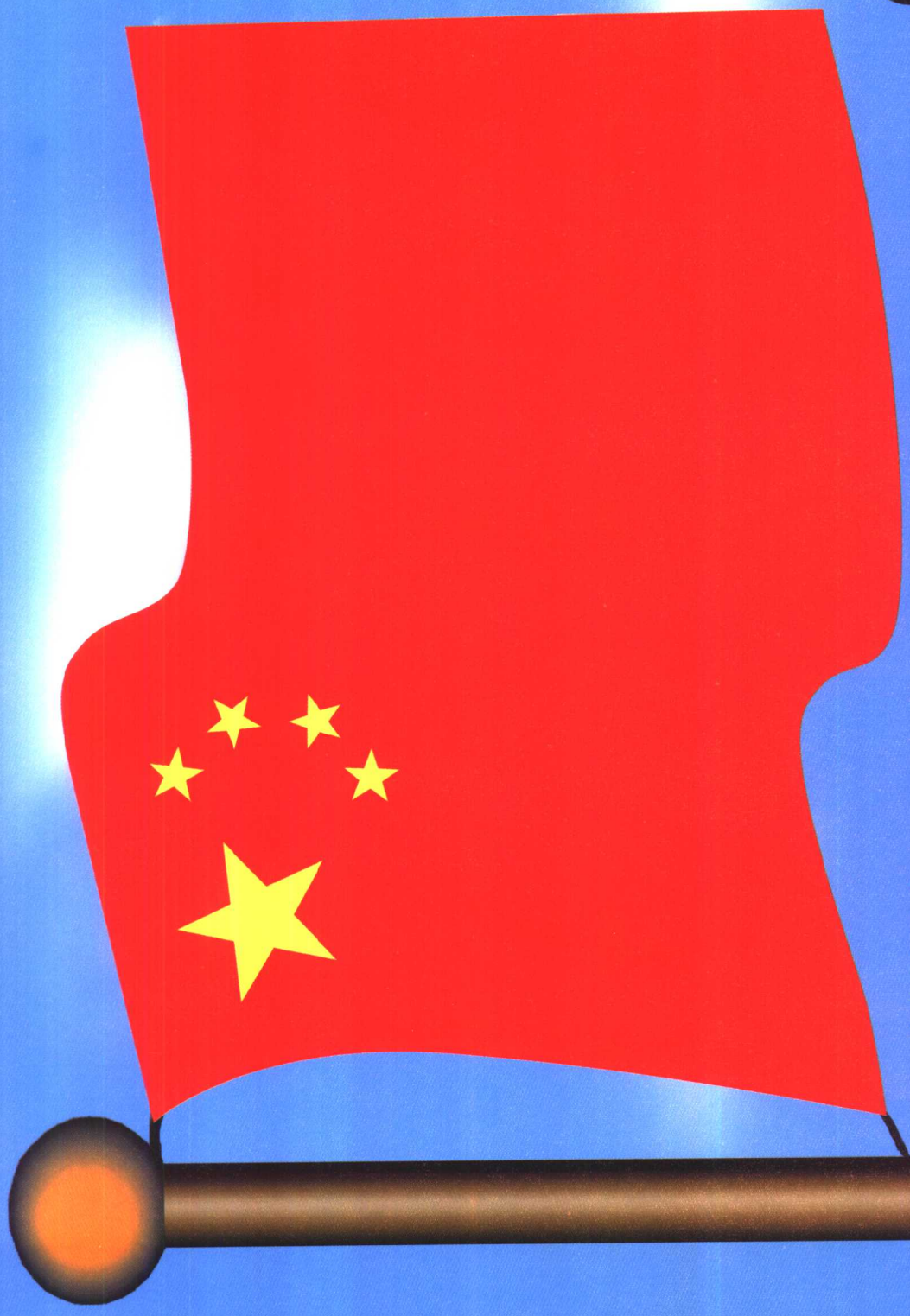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条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足于教育和保护，从小抓起，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也就是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根本方针是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必须坚持教育预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把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摆在第一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必须从小抓起、从小事抓起，把工作做在前头；对于有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必须及时教育、挽救与矫治。



4、综合治理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条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根本原则，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必须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综合治理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是指政府各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学校、家庭以及居委会、村委会等社会各方面都动员起来，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对未成年人犯罪进行综合性预防和矫治。





5、政府的职责

政府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政府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是否有效。为了督促政府更好地工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条专门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职责：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公安、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检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状况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规划执行情况；总结、推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经验。

6、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规定，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必须进行预防犯罪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一方面能使未成年人分清是非，懂得违法犯罪的危害和应负的法律责任，树立起遵纪守法意识；另一方面则要提高未成年人的防范违法犯罪的警惕性，积极与违法犯罪作斗争。





7、监护人的职责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负有重大职责。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直接负责，言传身教必须有益于未成年人法制意识的提高；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必须采取措施及时制止和教育，不得姑息；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的，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挽救和矫治；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要尊重未成年人的权利，不得歧视、虐待、体罚未成年人。监护人不履行职责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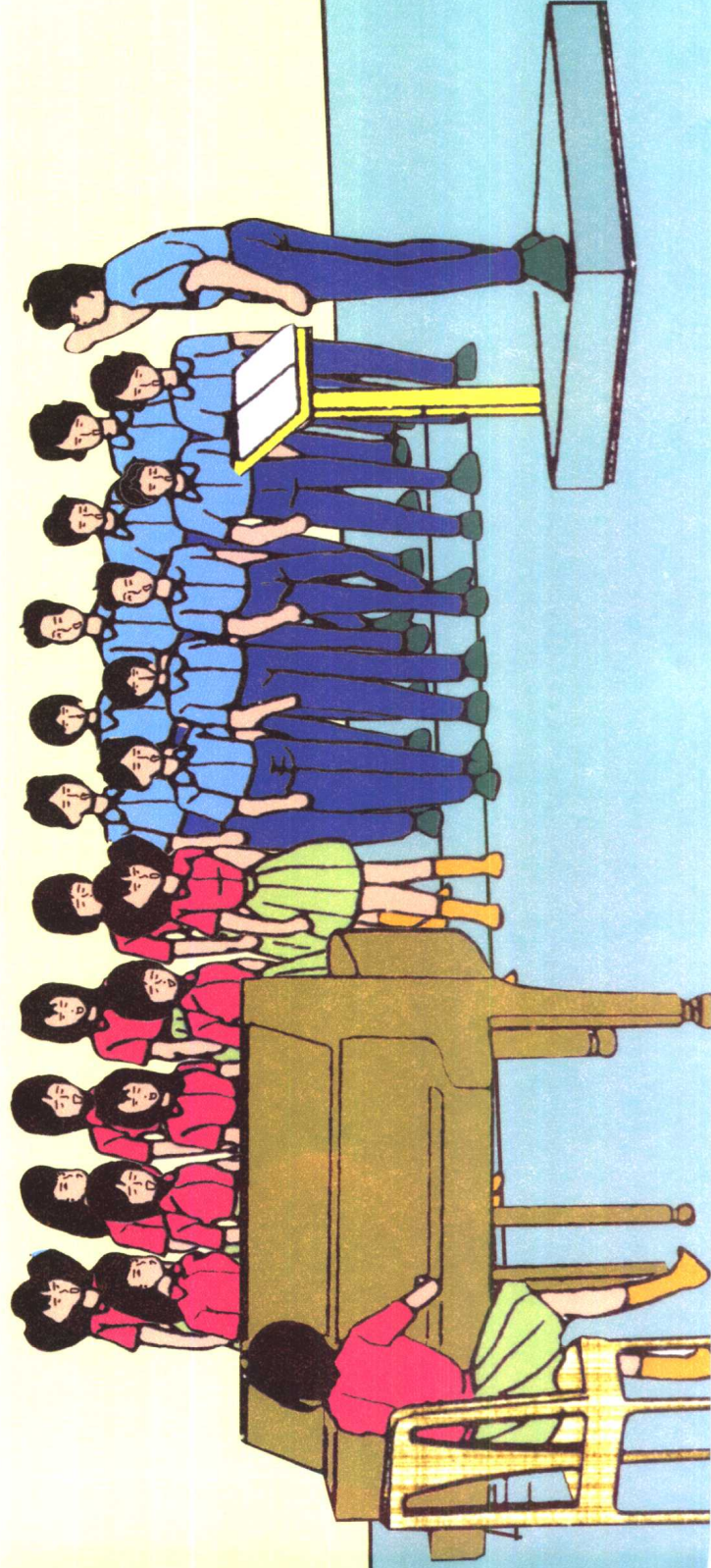
8、学校的职责

学校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场所，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负有下列的责任：必须加强预防犯罪教育，将其作为法制教育内容纳入学校的教学计划中；经常举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活动；对于品行不良、不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工必须予以解聘或辞退；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要及时制止，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教育和矫治；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必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9、校外活动场所的责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一条规定：“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人的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校外活动场所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场所，一方面丰富多彩的校外活动能使未成年人受到生动活泼的教育；另一方面校外的集体活动能陶冶未成年人情操，树立健康的人生理想。因此校外活动场所必须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活动，寓教于乐。

少年活动中心合唱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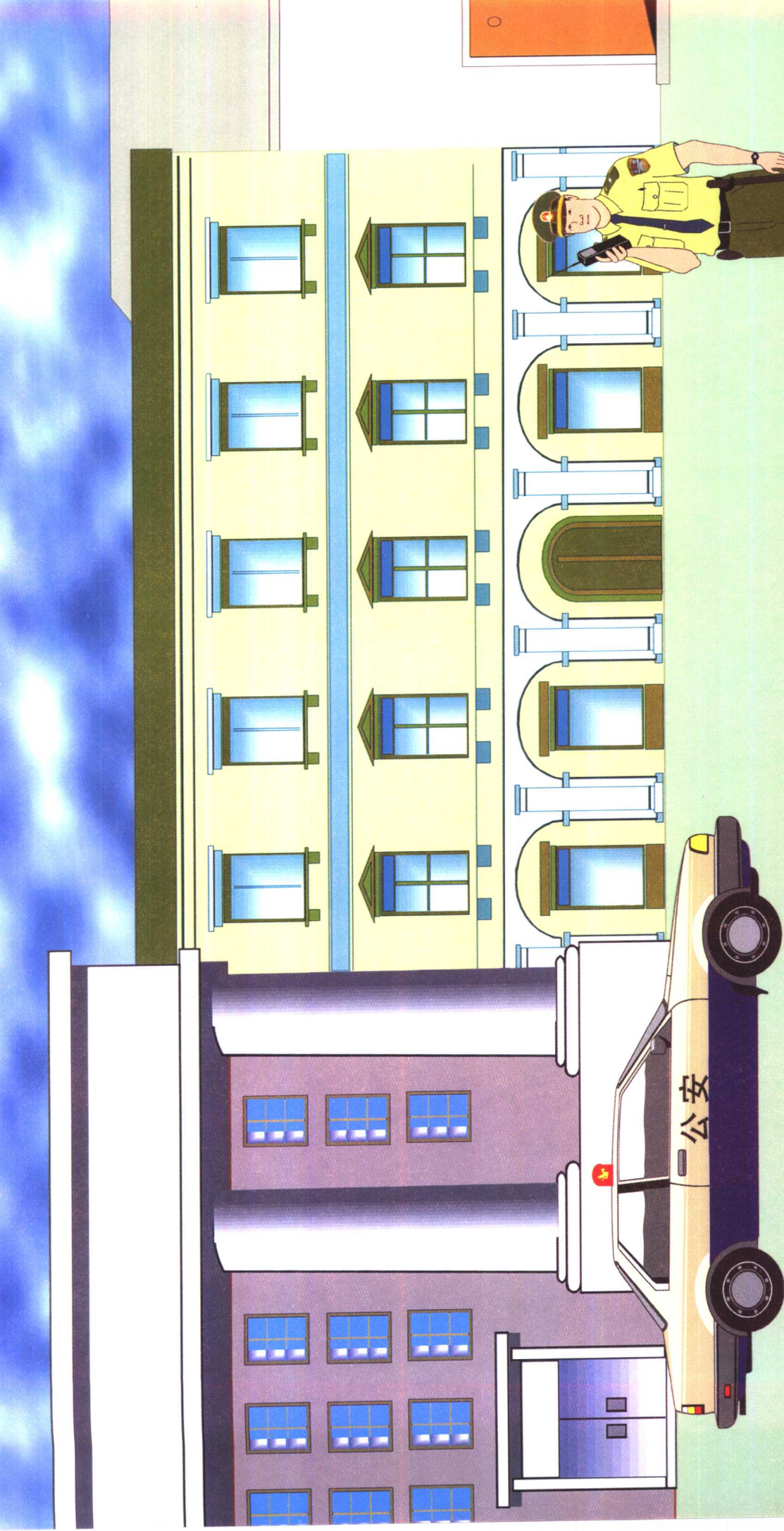




居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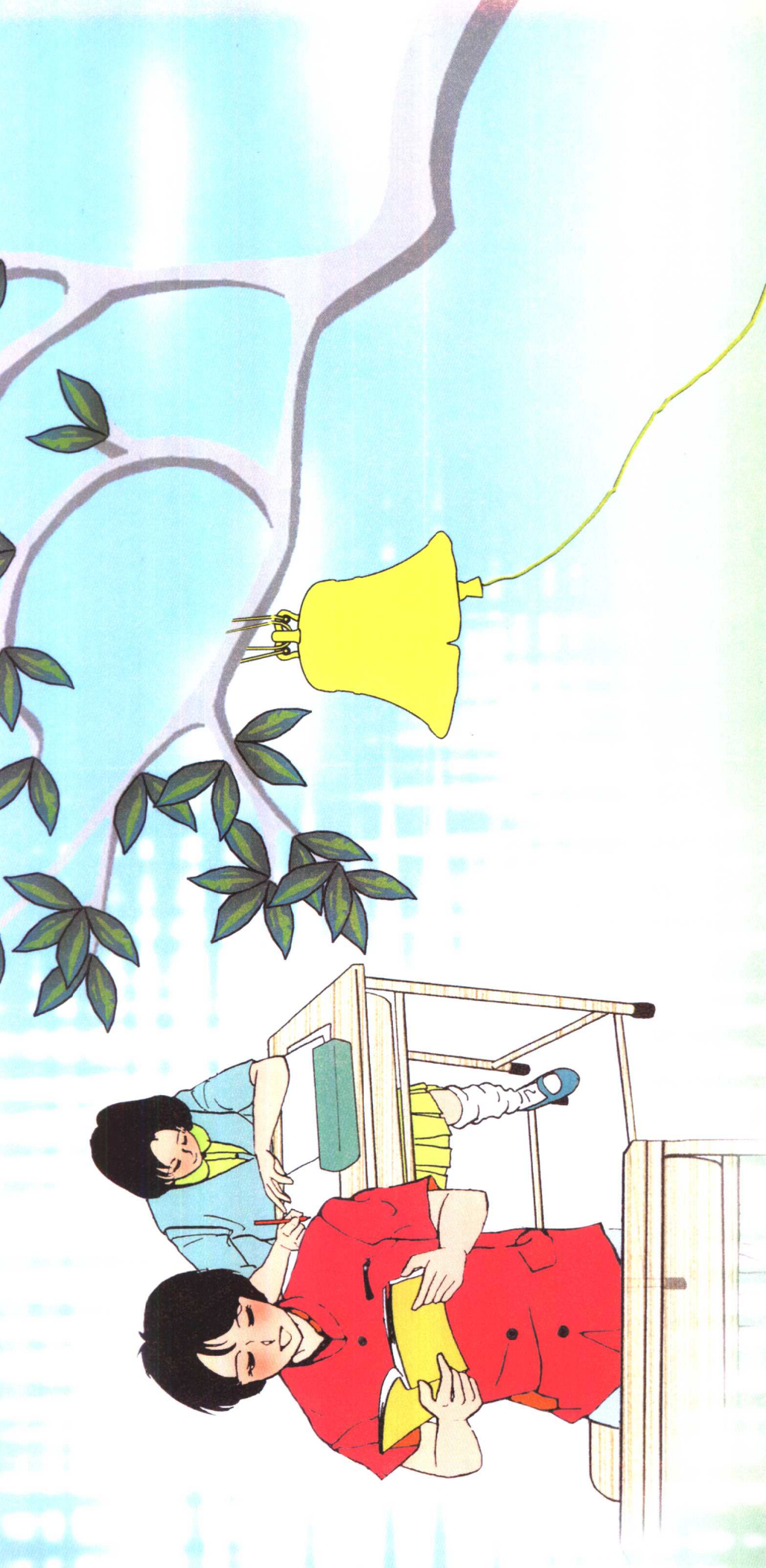
10、居委会、村委会的职责

城市的居委会、农村的村委会是群众性的基层自治组织，熟悉本辖区的未成年人的生活和学习情况，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居委会、村委会负有下列职责：必须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维护中小学校周围治安的工作；管理教育好本辖区内暂住人口中的未成年人；救助受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必须采取有效的帮教措施，做好教育、挽救工作。



11、公安机关的职责

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负有直接的责任，是教育、矫治和挽救未成年人的重要的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有关规定，公安机关的具体责任有：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宣传活动；及时受理未成年人案件，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加强中小学周围环境的治安管理等；惩处未成年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权利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及时采取救助措施等。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定职责严重不负责任的，予以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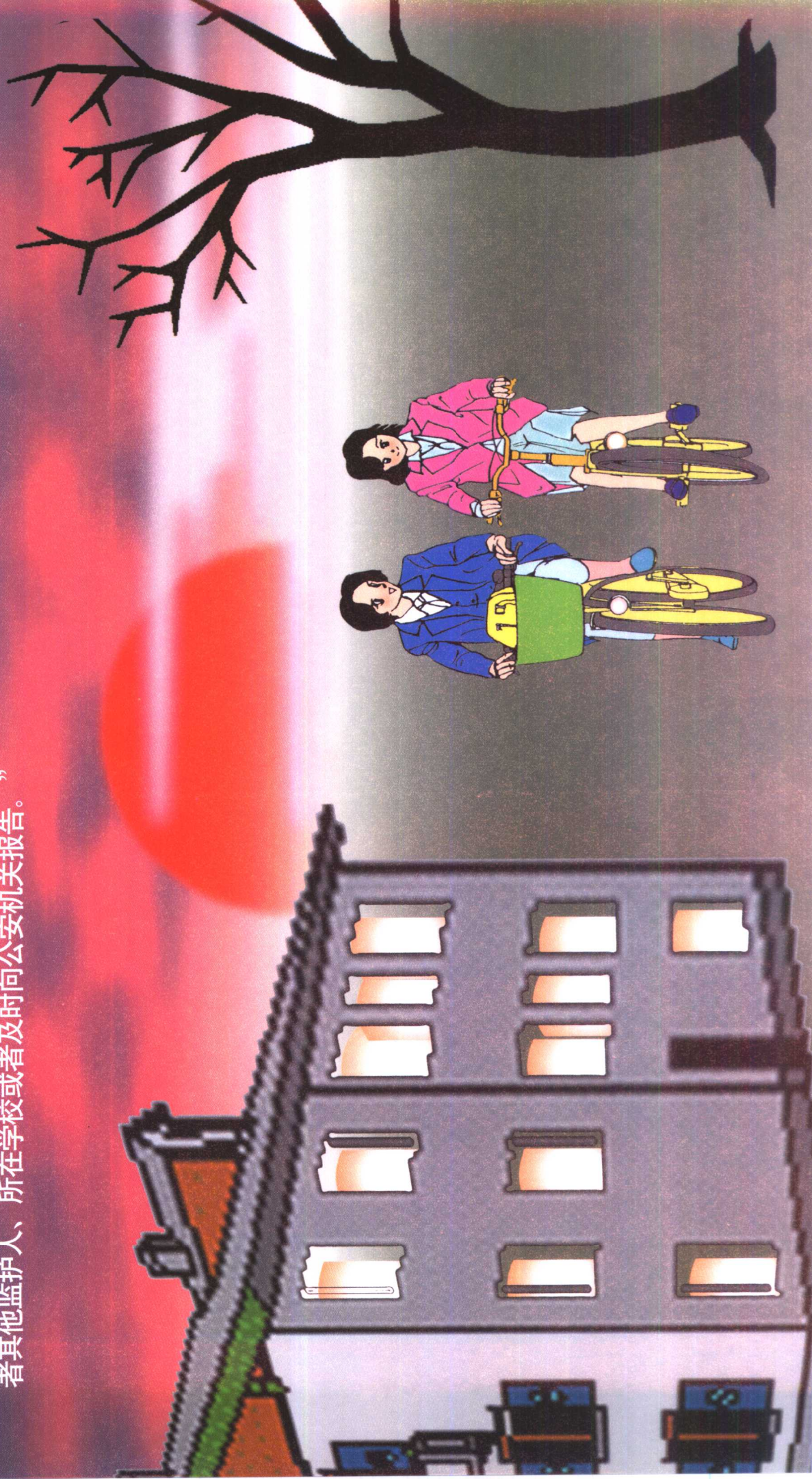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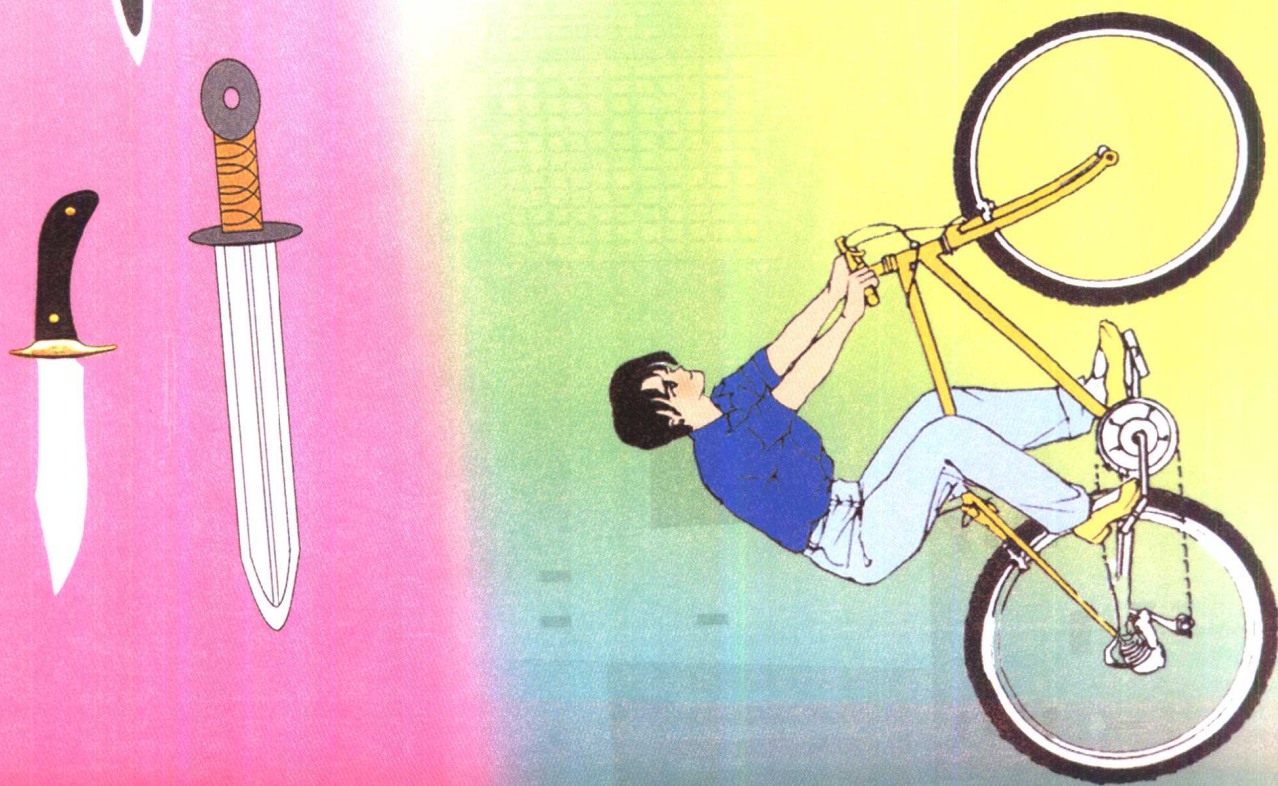
12、未成年人不许旷课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就规定，未成年人不得旷课，将旷课从法律上确认为未成年人的一种不良行为。旷课不利于未成年人的正常受教育和健康成长，经常旷课的学生一般都成绩不好，不守校规法纪，并容易与社会上的不良少年和违法犯罪团伙厮混一起，最后走上犯罪的深渊。为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六条规定“中小学生旷课的，学校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查清未成年人旷课的原因，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

13、未成年人不得夜不归宿

夜不归宿是指未成年人未经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到深夜还不归家的行为，是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一种。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很容易受坏人引诱走上违法犯罪之路，也往往由于孤身无助成为犯罪者的攻击对象。因此必须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夜不归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成年人擅自外出夜不归宿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所在的寄宿的学校应当及时查找，或者向公安机关请求帮助。收留夜不归宿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或者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或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14、严禁携带管制刀具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管制刀具是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管制刀具是指匕首、三棱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刮刀。未成年人携带管制刀具的危害性极大，很容易在一时冲动下持刀伤害别人；由于力弱，刀具也很容易被他人抢去伤害未成年人，因此必须严厉禁止。无论何人，发现未成年人携带管制刀具的，就应予以没收并交公安机关处理。